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重新委任執行董事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鄭先生」)之任期即將屆滿，故鄭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鄭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及退任，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36,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69歲，取得國際關係學士學位。彼為中國金融基金之執行董事。彼曾為中銀信託(人民銀行)助理研究員兼副總裁、深圳市旅游集團副總裁及上海永生數碼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800,000股股份(「股份」)。誠如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重新委任鄭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